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 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第 9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」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：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研議本校校務發展之原則及方向。
- (二) 審議本校之中長程校務發展之計畫。
- (三) 協助推動本校校務發展。
- (四) 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：設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聘請社會各界賢達、校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擔任之。

第四條：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主任委員得視實際之需要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：本會依實際需要召開委員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會議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

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：本設置辦法提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經
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